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00

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等情事。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

派員會同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當時正營業中、並懸掛市招「○○」、設置門廳等，房間數共計 38 間，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蓋有「○○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234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

。嗣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設立登記，並依法向相關單位申請營業中，將撤除市招、下架網路資訊等語。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建管處至系爭

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已撤除市招，惟仍營業中，名稱更易為「○○店」，除有門廳、服務人員外，並有 36 間客房供旅客居住，當日有旅客預約入住，客房房價每日為新臺幣（下同）2,180 元，背包客房價每日為 700 元/床，現場有訴願人從業人員○○○在場並提供當日入住房號及訂房房客清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36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

字第

願
1040903643 號函釋意旨，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006600 號裁處書，處訴

訴
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

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
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
因

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4 年 12 月 28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發展
觀

光條例修正生效後，就其違規案件之裁罰標準一案.....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如貴府查處前開未合法營業之行為

，即應以公布後之裁罰金額（新臺幣 18 萬以上 90 萬以下罰鍰）處罰.....。三、查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惟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本局建議貴府辦理違規裁罰金額可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原裁罰標準修正發布前之「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	
	處新臺幣 2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未敘明裁罰基準，顯然違法行政程序法明確性原則，又訴願人違法非出於故意，且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請求從輕裁罰，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警察局

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共計 38 間房間，當時正營業中、並懸掛市招「○○○」、設置門廳等。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

局及建管處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已撤除市招，惟仍營業中，名稱更易為「○○店」，設有門廳、服務人員，並備有 36 間客房當日亦有旅客預約入住，客房房價每日為 2,180 元，背包客房價每日為 700 元 / 床。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作成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10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

檢查紀錄表、訴願人從業人員提供目前房間狀況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0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敘明裁罰基準，顯然違法行政程序法明確性原則，又訴願人違法非出於故意，且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請求從輕裁罰，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建管處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已撤除市招，惟仍營業中，名稱更易為「○○店」，除有門廳、服務人員外，並有 36 間客房供旅客居住，並於當日有旅客預約入住等相關事證，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提供旅客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行為，且訴願人迄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是訴願人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事實，洵堪認定。

六、次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

經營旅館業者，處 18 萬以上 90 萬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將原規定之罰鍰額度 9 萬至 45 萬修正為 18 萬至 90 萬，惟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尚未配合修正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以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各地方主管機關略以，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

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於該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得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房間數 36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意旨及原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